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付特別股息
及
委任執行董事和財務總裁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提呈的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9,524,031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所有決議案均獲得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999,715,037 99.998387%	64,500 0.001613%
2.	批准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8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發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	3,999,730,037 99.998762%	49,500 0.001238%
3.	重選潘石屹先生為執行董事。	3,969,594,093 99.259501%	29,614,111 0.740499%
4.	重選查懋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68,009,754 99.205439%	31,780,783 0.794561%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996,025,447 99.993435%	262,340 0.006565%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999,474,037 99.998012%	79,500 0.00198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額20%的額外股份。	3,453,240,951 86.421182%	542,586,086 13.57881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額10%的股份。	3,999,341,937 99.997785%	88,600 0.002215%
	(C) 擴大根據第7(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總額中加入根據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金額。	3,460,602,531 86.525002%	538,938,006 13.474998%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8元。所採納匯率為宣派特別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收市匯率作轉換計算(人民幣1元=港幣1.19062元)。因此，以港幣應付的特別股息金額將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0.41434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正茂女士(「唐女士」)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唐女士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唐女士，46歲，於耶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上海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及學士學位。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財務顧問。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唐女士於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前先後出任企業金融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監以及財務總監，在此期間唐女士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於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工作。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合同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唐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遵守輪值規定及重選。唐女士將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的基本酬金每年人民幣1,988,4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唐女士於本公司166,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の38,802股未歸屬股份和彼實益擁有的128,058股股份。

唐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女士重新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